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59	国能新材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0011018314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国能新材：2023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新材：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能新材：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国能新材：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内容。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内容。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玲，联系电话：0756-3917886； 传真： 0756-3917856；

电子邮箱：wangling@zhg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